

汉四品乐文献考辨*

——兼论黄门鼓吹乐和短箫铙歌乐的关系

李 骞

东汉四品乐,是东汉初期礼乐重建的重要成果,也是西汉宫廷音乐历经王莽乱政和多年战乱之后的宝贵遗存。关于东汉四品乐的情况,在袁宏《后汉记》和《后汉书》中没有明确记载,但从现存佚文来看,其在蔡邕所撰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。遗憾的是该书唐以后亡佚,存世佚文对四品乐的具体名目说法不一。

由于四品乐和汉代歌诗关系密切,这一问题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,并根据文献依据的不同形成了两种观点。一种观点以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梁刘昭注引蔡邕《礼乐志》“其短箫铙歌,军乐也”和西晋崔豹《古今注》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为据,力辨短箫铙歌乐只是黄门鼓吹乐的一部分,现存佚文实际上只列出了三品的名目。该观点的缺陷在于,刘昭注既然引蔡邕《礼乐志》来说明汉乐四品的情况,于情于理,都应详列四品乐的名目,而不太可能只举其中的三品。但它有一条似乎颇为有力的旁证,即《古今注》所说的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。另一种观点以《宋书·乐志》、《隋书·音乐志》和《通典·乐典》为据,认为现存佚文已经列出了四品乐的全部名目,其第四品就是短箫铙歌乐。该观点看似较合情理,但又有一个颇为尴尬的地方,即上述三种材料都没有说明其文献来源;《宋书·乐志》虽然语及“蔡邕论叙汉乐”,但仍未明确提到资料出处。因此,两派各执一词,迄无定论。笔者不揣浅陋,拟从汉四品乐相关文献材料及其异文的考辨入手,剖析真伪正误,以期得出更接近于历史真实的结论。

关于《东观汉记》的成书、流传和辑佚情况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考之甚详,现将其中的版本流传情况摘引如下:

《隋志》称书凡一百四十三卷,而新、旧《唐书志》则云一百二十六卷,又《录》一卷,盖唐时已有阙佚……自唐章怀太子集诸儒注范《书》,

* 本文系湖北文理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立项学科“中国语言文学”阶段性成果。

盛行于代,此书遂微。北宋时尚有残本四十三卷,赵希弁《读书附志》、邵博《闻见后录》并称其书乃高丽所献,盖已罕得。南宋《中兴书目》则止存《邓禹》、《吴汉》、《贾复》、《耿弇》、《寇恂》、《冯异》、《祭遵》、《景丹》、《盖延》九传,共八卷……又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称其所见本卷第九十二,而阙第七、第八二卷,卷数虽似稍多,而核其列传之数亦止九篇,则固无异于《书目》所载也。自元以来,此书已佚。^①

需要补充的是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虽称“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,以表艺文之盛”^②,但核其所录四部卷数,实际依据的并不是开元《群书四部录》二百卷,而应该是开元右补阙毋煚所撰的《古今书录》四十卷,所以《旧唐志》所录仅能窥“开元盛时四部诸书”大略;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又据《开元四库书目》十四卷,在《旧唐志》的基础上进行了增录,实际反映的仍是“开元盛时四部诸书”的面目,并不是宋初修史时的见在书。实际上,最晚在北宋初,《东观汉记》全书即已亡佚,即或有残本存世,亦必残缺极多;宋人著述虽多有征引,但都属于转引或据残本而引。《崇文总目》不载《东观汉记》,是庆历初北宋馆阁无此书的确证。关于北宋得高丽藏《东观汉记》残本之事,邵博《闻见后录》卷九载之甚详:“神宗恶《后汉书》范曄姓名,欲更修之,求《东观汉记》,久之不得。后高丽以其本付医官,某人上来,神宗已厌代矣。至元祐年,高丽使人言状访于书省,无知者。医官已死,于其家得之,藏于中秘。予尝写本于吕汲公家,亦弃之兵火中矣。”^③知此残本乃元祐年间得之,藏于中秘,旋又毁于兵燹。南宋徐天麟《东汉会要》卷八引蔡邕《礼乐志》汉四品乐语,明言转引自“礼仪志注”,王应麟《玉海》卷一百四引蔡邕《礼乐志》语,也明确说转引自“旧礼仪志注”。由此可以判断,唐以后人所引蔡邕《礼乐志》“汉乐四品”语,已不是据第一手资料而引,其文献价值自然大打折扣。实际上,宋元人论及汉四品乐者,除上述徐、王二人注明转引自《礼仪志注》外,还有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卷十六(列举不完整,仅及“其四曰短箫铙歌”)、陈旸《乐书》卷一百七十五、郑樵《通志》卷四十九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四十一和卷一百四十七(列举不完整,仅及“其三曰黄门鼓吹乐”“四曰鼓吹铙歌乐”)、郝经《郝氏续后汉书》卷八十七、左克明《古乐府》卷二(列举不完整,仅及“其四曰短箫铙歌”)、《资治通鉴·汉明帝永平三年》胡三省注等,都没有明确说是转引,但考其实情,必属转引无疑。所以,本文所考辨对象,仅限于唐及唐以前人所称引者。

在有关汉四品乐的传世文献中,明确征引蔡邕《礼乐志》的,首推《续汉书·礼仪志》梁刘昭注;提到蔡邕而未言及《礼乐志》的,有《宋书·乐志二》

①《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五十,中华书局,1997年,第688-689页。

②刘昫:《旧唐书》卷四十六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1963页。

③邵博:《闻见后录》卷九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1039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257页。

(以下简称《宋志》);未明言蔡邕《礼乐志》而实际详列四品乐名目的,有《隋书·音乐志上》(以下简称《隋志》)和《通典·乐典第一》(以下简称《乐典》)。

以上四种文献,其成书都在《东观汉记》传世时限之内,其有关汉四品乐的引文,都可以认定是据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原书直接征引,属于第一手征引材料,其史料价值当然远远高于据它书转引的第二手材料。下面将它们分成两组进行考辨。

二

先来看《续汉书·礼仪志中》,其“朝会”条,刘昭注先引“蔡邕曰……”,又引“蔡邕《礼乐志》曰……”,其引“蔡邕《礼乐志》曰”之后的全部文字如下:

汉乐四品。一曰大予乐,典郊、庙、上陵殿诸食举之乐。郊乐,《易》所谓“先王以作乐崇德,殷荐上帝”,《周官》“若乐六变,则天神皆降,可得而礼也”。宗庙乐,《虞书》所谓“琴瑟以咏,祖考来假”,《诗》云“肃雍和鸣,先祖是听”。食举乐,《王制》谓“天子食举以乐”,《周官》“王大食则令奏钟鼓”。二曰周颂雅乐,典辟雍、飨射、六宗、社稷之乐。辟雍、飨射,《孝经》所谓“移风易俗,莫善于乐”,《礼记》曰“揖让而治天下者,礼乐之谓也”。社稷,所谓“琴瑟击鼓,以御田祖”者也。《礼记》曰“夫乐施于金石,越于声音,用乎宗庙、社稷,事乎山川、鬼神”,此之谓也。三曰黄门鼓吹,天子所以宴乐群臣,《诗》所谓“坎坎鼓我,蹲蹲舞我”者也。其短箫铙歌,军乐也。其传曰“黄帝岐伯所作,以建威扬德,风劝士也”。盖《周官》所谓“王师大捷则令凯乐,军大献则令凯歌”也。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,列在食举,又制云台十二门诗,各以其月祀而奏之。熹平四年正月中,出云台十二门新诗,下大予乐官习诵,被声,与旧诗并行者,皆当撰录,以成《乐志》。^①

据学者研究,刘昭注最迟到北宋时已有不少散失,其中,《天文志下》和《五行志四》的注文已全部亡佚。这种情况说明,与史书正文并行的刘昭注文,在历代辗转传抄的过程中,未受到与史书正文同样程度的重视,以致出现了严重的散佚。这种散佚问题,也见于上引关于汉乐四品的这段文字中,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首先,引文和刘昭按语混杂不分。细绎文意,所引蔡邕《礼乐志》语,到“军大献则令凯歌也”就应该结束了。注文末段说:“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,列在食举;又制云台十二门诗,各以其月祀而奏之;熹平四年正月中,出云台十二门新诗,下大予乐官习诵,被声,与旧诗并行者,皆当撰录,以成《乐志》。”从说话口吻看,不像蔡邕的原文,而是刘昭所下的按语。理由有二:第一,无论食举乐

^①司马彪:《续汉书》志第五,见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后汉书》,1965年,第3131-3132页。

歌诗四章,还是新、旧云台十二门诗,都和“短箫铙歌”无关,不应放在有关“短箫铙歌”的内容之后;第二,“皆当撰录,以成《乐志》”云云,分明是批评蔡邕的《礼乐志》没有撰录这些歌诗。从八志注文体例看,凡不是从它书或他人征引的文字,前面皆有“臣昭按”字样,而现存注文中,“臣昭按”有时作“臣昭案”,有时作“昭按”、“按”,有时甚至全部脱落。此段注文即为一例,“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”之前的“臣昭按”三字已全部脱落,导致刘昭的按语混入了《礼乐志》引文。

其次,引它书之语时,行文体例极不统一。在所引经典之后,或用“所谓”、“谓”,或用“云”、“曰”,或者什么也不用而径引原文,行文体例驳杂无章。作为汉末著名学者和文人,蔡邕《礼乐志》的原文必不至于如此不堪。凡斯种种,都应是传抄中错讹所致。

最后,文中多有夺字、讹字及衍字。举其最严重者两例,一是“社稷,所谓‘琴瑟击鼓,以御田祖’者也”,所引诗句出自《诗·小雅·甫田》,“所谓”之前显然夺“《诗》”字。二是注文中两现的“云台十二门”都应该是“灵台十二门”。云台是洛阳南宫内的一处建筑物,灵台则在洛阳南郊明堂、辟雍附近,用于郊祀前的“候气”之事。按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下》:“是岁(中元元年),初起明堂、灵台、辟雍,及北郊兆域。”^①李贤注引《汉官阁疏》曰:“灵台高三丈,十二门。”正与刘昭注引蔡邕《礼乐志》“十二门”语相合。又《后汉书·祭祀志中》“(元和二年)四月,(章帝)还京都。庚申,告至,祠高庙、世祖,各一特牛。又为灵台十二门作诗,各以其月祀而奏之。”可证章帝所作的歌诗的确是灵台十二门诗,“云(雲)”、“灵(靈)”或因形近而讹。

总而言之,与史书正文相比,刘昭注文在历代辗转传抄的过程中,没有受到足够严肃的对待,文本散佚严重,夺字、衍字、讹字所在多有,其所列四品乐的名目,“其短箫铙歌”极有可能是“四曰短箫铙歌”之误。

三

为方便比勘,将第二组三处文献材料抄录如下:

蔡邕论叙汉乐曰:“一曰郊庙神灵,二曰天子宴享,三曰大射辟雍,四曰短箫铙歌。”(《宋书·乐志二》)

汉明帝时,乐有四品。一曰大予乐,郊庙上陵之所用焉。则《易》所谓‘先王作乐崇德,殷荐之上帝,以配祖考’者也。二曰雅颂乐,辟雍飨射之所用焉。则《孝经》所谓‘移风易俗,莫善于乐’者也。三曰黄门鼓吹乐,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。则《诗》所谓‘坎坎鼓我,蹲蹲舞我’者也。其四曰短箫铙歌乐,军中之所用焉。黄帝时岐伯所造,以建武扬德,风敌劝兵。则《周官》所谓‘王师大捷,则令凯歌’者也。(《隋书·音乐志上》)

^①《后汉书》卷一,第84页。

明帝永平三年……时乐四品。一曰大予乐，郊庙上陵之所用焉。二曰雅颂乐，辟雍飨射之所用焉。三曰黄门鼓吹乐，天子宴群臣之所用也。四曰短箫铙歌乐，军中之所用也。（《通典·乐典第一》）

首先，我们注意到，刘昭所引蔡邕《礼乐志》仅说“汉乐四品”，而《隋志》和《乐典》则定于汉明帝时，《乐典》更是具体到“明帝永平三年”。这种情况说明什么问题呢？“四品乐”之名，袁宏《后汉纪》和范曄《后汉书》都没有记载，所以，《隋志》和《乐典》此处材料不可能源自袁《纪》和范《书》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唐初尚存的后汉史籍，除上述《东观汉记》、袁《纪》和范《书》之外，还有谢承《后汉书》等八种。今此八史都已亡佚，现存佚文也没有记载汉四品乐之事。《东观汉记》是东汉人所撰国史，魏晋以来，为世人所重，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并称“三史”。即使其他八史也载有汉四品乐，其权威性和文献价值也比不上《东观汉记》，《隋志》、《乐典》没有理由弃《东观汉记》而取他书。也就是说，《隋志》和《乐典》这两处关于汉四品乐的文字，系引自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。

其次，《隋志》和《乐典》关于汉四品乐的次序、名目和功用的说法完全一致。《通典·乐典》乃撮录历代乐志、乐书而成，在有《东观汉记》原书可以抄录的情况下，他不大可能去转抄《隋志》；更何况《隋志》此处也未明言系引自《东观汉记》。既然排除了后出的《乐典》转抄《隋志》的可能，那么，两书在汉四品乐的次序、名目和功用上的这种完全一致，只能说明二者有一个共同的史料来源。而这个共同的史料来源，当然只可能是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。

最后，仔细分析《宋志》所列汉四品乐的名目，与《隋志》和《乐典》所列的名目其实是相同的。一曰郊庙神灵，即“郊庙上陵之所用焉”的大予乐；二曰天子宴享，即“天子宴群臣之所用焉”的黄门鼓吹乐；三曰大射辟雍，即“辟雍飨射之所用焉”的雅颂乐；四曰短箫铙歌，当然就是“军中之所用焉”的短箫铙歌乐。与后两者相比，只是第二、第三品的次序颠倒了。为何会出现用词不同呢？这个问题其实也不难解释。清代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九：“古文自姚察始”条：“盖六朝争尚骈俪，即序事之文，亦多四字为句，罕有用散文单行者。”^①的确，南朝是骈文的时代，沈约身处的齐梁时期，骈偶之风尤盛，几乎衍化到一切文体，史书的写作也不免沾染上了这种风气。而蔡邕《礼乐志》所载汉四品乐，前两品的乐名“大予乐”和“雅颂乐”都是三个字，后两品的乐名“黄门鼓吹乐”和“短箫铙歌乐”都是五个字，为了把乐名统一成规整的四个字，沈约只好稍稍改换字词。当时的文风如此，身为一代文宗的沈约也未能免俗。

总之，《宋志》、《隋志》和《通典》这三处记载汉四品乐的材料，虽未明言出自《礼乐志》，但其所记汉四品乐的名目高度一致，这种情况表明它们拥有一个共同的史料来源。而这个共同的史料来源，极有可能就是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。

^①赵翼著，王树民校证：《廿二史札记》上册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196页。

汉四品乐文献材料考辨如上,但要彻底驳倒三品乐名之说,还没有那么容易,因为三品乐名说还有一条貌似非常有力的旁证,那就是西晋崔豹《古今注》关于短箫铙歌和黄门鼓吹关系的记载。今本《古今注·音乐第三》:“短箫铙歌,军乐也。黄帝使岐伯所作也,所以建武扬德,风劝战士也。《周礼》所谓‘王大捷则令凯乐,军大献则令凯歌’者也。汉乐有黄门鼓吹,天子所以宴乐群臣。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耳,亦以赐有功诸侯。”^①显而易见,从“短箫铙歌军乐也”到“天子所以宴乐群臣”这部分内容,都和蔡邕《礼乐志》的说法完全吻合,其史料来源明显是蔡《志》,只有最后一句话才是崔豹所加,用来继续阐释“短箫铙歌”。这里说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,认为短箫铙歌从属于黄门鼓吹,正与刘昭注“三曰黄门鼓吹……其短箫铙歌,军乐也”的说法相合。这样,短箫铙歌乐就不再是与黄门鼓吹乐并列的四品乐之一品,而变成黄门鼓吹乐的一部分了。

但仔细揣摩,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的说法却存在很大的问题。我们知道,汉短箫铙歌有二十二曲,其曲辞存者十八曲,怎么能说是“一章”呢?“章”是汉人习语,犹言“曲”,汉安世房中歌十七章,郊祀歌十九章,孝章皇帝亲著歌诗四章,皆称一曲为“一章”。所以,汉短箫铙歌,无论是二十二曲,还是十八曲,都不可以称“一章”。显然,《古今注》此句的文义难以讲通。

那么,问题出在何处呢?考宋人所引崔豹《古今注》,此句的文本尚有异文。北宋人陈旸《乐书》载:“崔豹《古今注》曰:‘汉乐有黄门鼓吹,天子所以燕乐群臣。短箫铙歌,鼓吹之常,亦以赐有功诸侯也。’”^②宋末元初人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三十八所引崔豹《古今注》语与之全同。两相比较,今传宋刻本《古今注》此句的文本存在讹误,于义殊不可解,远不如陈、马所引文本。

这样,问题就可以解释清楚了。所谓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常”,就是说“短箫铙歌”是黄门鼓吹经常采用的乐器搭配形式,是黄门鼓吹乐的一种演奏方式。换句话说,“短箫铙歌”有两种含义,一种是指乐器搭配方式,另一种是指乐类名称,即短箫铙歌乐。这两种含义联系密切,当黄门鼓吹采用“短箫铙歌”的方式,作为军乐用于出行仪仗时,它就成为一种新的乐类——短箫铙歌乐。

汉代的黄门鼓吹有多种用途。其中,最重要的有两种。一种是作为军乐用于仪仗,这就是所谓的“短箫铙歌乐”,也就是后世习称的“鼓吹”^③。另一种是用于“天子宴乐群臣”,并进而用于一般娱乐,这就是所谓的“黄门鼓吹乐”。实际上,无论是在“短箫铙歌(乐)”和“黄门鼓吹(乐)”之间,还是在二者各

①崔豹:《古今注》卷中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850册,第105页。

②陈旸:《乐书》卷一百四十七,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211册,第674页。

③参见赵敏俐先生《汉鼓吹铙歌十八曲研究》,《文史》2002年第4期。

自的内部,都存在更为复杂的名实关系。

先说短箫铙歌(乐)。作为汉四品乐之一品的短箫铙歌乐,又称“鼓吹”。例如《宋书·乐志一》:“鼓吹,盖短箫铙哥。”^①又简称“铙歌”,刘勰《文心雕龙·乐府第七》:“至于轩岐鼓吹,汉世《铙》、《挽》,虽戎、丧殊事,而并总入乐府。”^②这里所说的“铙”,即“铙歌”。郭茂倩编纂《乐府诗集》,在撰录汉代鼓吹曲辞时也以《汉铙歌》为题。又通称“鼓吹铙歌”,沈约修撰《宋书·乐志》,在撰录汉代鼓吹曲辞时,即以《汉鼓吹铙歌十八曲》为题。汉晋文献,除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称“短箫铙歌乐”外,一般都称“鼓吹”。这大概是因为“短箫铙歌乐”作为汉四品乐之一品,是一个比较专业的术语,所以用得比较少;而“鼓吹”则是俗称,使用比较广泛。

汉代鼓吹,在性质上属于军乐,用于仪仗,也就是《汉书·礼乐志》所谓的“古兵法武乐”、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所谓的“短箫铙歌,军乐也”和《后汉书·祭遵传》所谓的“黄门武乐”。按照施用对象的不同,可以把汉代鼓吹分为两类。一类用于皇帝的仪仗即卤簿,因为和宫廷有关,所以又称作“黄门鼓吹”^③。例如《西京杂记》:“汉大驾祠甘泉、汾阴,备千乘万骑,有黄门前后部鼓吹。”因为皇后秩比皇帝,所以皇后先蚕也备黄门鼓吹。《续汉书·礼仪志上》载皇后先蚕礼仪,刘昭注引丁孚《汉仪》曰:“皇后出,乘鸾辂,青羽盖,驾驷马,龙旗九旒……置虎贲、羽林骑,戎头、黄门鼓吹,五帝车,女骑夹轂,执法御史在前后,亦有金钲黄钺,五将导。”^④另一类用于“有功诸侯”的仪仗,习称“鼓吹”。对于这类鼓吹,汉代采用的是“假赐”制度,即对于“有功诸侯”和新辟郡县,汉廷往往会“假鼓吹”或“赐鼓吹”给他们,以示褒奖。例如《晋中兴书》:“汉武帝时,南越加置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合浦、南海、郁林、苍梧七郡,皆假鼓吹。”^⑤《后汉书·东夷列传》:“武帝灭朝鲜,以高句骊为县,使属玄菟,赐鼓吹伎人。”^⑥《班超传》:“(建初)八年,拜超为将兵长史,假鼓吹麾幢。”^⑦《耿秉传》:“赐以朱棺、玉衣,将作大匠穿冢,假鼓吹,五营骑士三百余人送葬。谥曰恒侯。”^⑧

再说黄门鼓吹(乐)。汉代的“黄门鼓吹”,有广义和狭义之分。广义的黄门鼓吹,包括用于天子卤簿的短箫铙歌乐。而狭义的黄门鼓吹,仅指“天子宴乐

①《宋书》卷十九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558页。

②刘勰撰,范文澜注:《文心雕龙注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58年,第103页。

③参见《通典·职官三》:“凡禁门黄阁,故号黄门。”汉武帝太初改历时,改服易色,色尚黄,数用五,故禁中之门皆涂黄色,以示九五之尊。

④《续汉书》志第四,第3110页。

⑤转引自《乐府诗集·鼓吹曲辞》解题。郭茂倩:《乐府诗集》卷十六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224页。

⑥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五,第2813页。

⑦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七,第1577页。

⑧《后汉书》卷十九,第718页。

群臣”的黄门鼓吹乐。也就是说,广义的黄门鼓吹乐,按照用途的不同,分为两类。一类用作宴乐,以供“天子宴乐群臣”,这就是狭义的“黄门鼓吹乐”;另一类用作军乐,用于天子卤簿,它也属于黄门鼓吹,但又是短箫铙歌乐的一部分,习称“黄门鼓吹”或“鼓吹”。

用作军乐的黄门鼓吹和用作宴乐的黄门鼓吹,既有联系,又有区别。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由黄门鼓吹伎人演奏,都属于皇家用乐。但在音乐功能、乐器搭配、演奏方式和表演曲目等方面,它们有着明显的不同。《宋书·乐志一》:“汉有黄门鼓吹。汉享宴食举乐十三曲,与魏世鼓吹长箫同。长箫、短箫,《伎录》并云:‘丝竹合作,执节者歌。’”^①可见用作宴乐的黄门鼓吹乐,其演奏方式是“丝竹合作,执节者歌”,其所用乐器有节奏乐器“节”、丝类乐器以及包括“箫”在内的竹类乐器,其表演曲目是“享宴食举乐十三曲”。《宋书·乐志一》:“汉太乐食举十三曲:一曰《鹿鸣》,二曰《重来》,三曰《初造》,四曰《佚安》,五曰《归来》,六曰《远期》,七曰《有所思》,八曰《明星》,九曰《清凉》,十曰《涉大海》,十一曰《大置酒》,十二曰《承元气》,十三曰《海淡淡》。”^②而用作军乐的黄门鼓吹,其演奏的方式是“箫鼓合奏”^③或“鸣笳以和箫声”^④,其所用乐器有箫、笳、鼓、铙等,其演奏曲目为《宋书·乐志四》所载的《汉鼓吹铙歌十八曲》,即一曰《朱鹭》,二曰《思悲翁》,三曰《艾如张》,四曰《上之回》,五曰《翁离》,六曰《战城南》,七曰《巫山高》,八曰《上陵》,九曰《将进酒》,十曰《君马黄》,十一曰《芳树》,十二曰《有所思》,十三曰《雉子班》,十四曰《圣人出》,十五曰《上邪》,十六曰《临高台》,十七曰《远如期》,十八曰《石留》。两相比较,二者重合的曲目只有《有所思》一曲,另外,《远期》和《远如期》也可能是同一曲。

总而言之,广义的黄门鼓吹乐和短箫铙歌乐在概念外延上有交集,其用作军乐的部分和短箫铙歌乐用于天子卤簿的部分,实际上是相同的;二者在概念上是交叉关系,不是包含关系。狭义的黄门鼓吹乐,仅指“天子宴乐群臣”的黄门鼓吹乐,它和短箫铙歌乐在音乐功能、演奏方式、乐器搭配和表演曲目等方面,都有很大的不同,二者在概念上是并列关系。作为汉四品乐第三品的黄门鼓吹乐,是一个狭义的概念,在性质上属于宴乐,而作为汉四品乐第四品的短箫铙歌乐,在性质上属于军乐,二者互不包含,是各自独立的乐品。进一步说,短箫铙歌乐俗称“鼓吹”,而黄门鼓吹乐也可以简称“鼓吹”,所以,“鼓吹”一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。广义的鼓吹,包括黄门鼓吹乐和短箫铙歌乐;狭义的

①《宋书》卷十九,第558-559页。

②《宋书》卷十九,第538-539页。

③《宋书》卷十九:“鼓自一物,吹自笳、簠之属,非箫鼓合奏,别为一乐之名也。”

④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八十二引刘瓛《定军礼》曰:“鼓吹,未知其始也。汉班壹雄朔野而有之矣,鸣笳以和箫声,非八音也。”

鼓吹,仅指短箫铙歌乐。当然,这是就汉代的情况而言的,曹魏设立清商署之后,宴乐划归清商署管辖,“鼓吹”的外延又有所缩小,而仅指短箫铙歌乐了。这种情况从魏晋一直延续到南北朝,到隋代,“鼓吹”的外延再次放大,开始把横吹也包括进来。

今本《古今注》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的问题,从表面看,是文字讹变的问题。古人书写竖行,“常”和“一章”形近而讹。但从深层说,是概念体系混乱的问题。“汉乐有黄门鼓吹,天子所以宴乐群臣”,这里的“黄门鼓吹”,显然系指狭义的黄门鼓吹乐;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耳,亦以赐有功诸侯”,这里的“鼓吹”,显然是广义的鼓吹概念。陈垣先生《校勘学释例》有“一字之误关系全书例”^①,今传《古今注》此条讹误,虽未达到“关系全书”的程度,但变乱了短箫铙歌乐和黄门鼓吹乐的关系,进而强化了后人对汉四品乐名目的误解,所引起的后果也是非常严重的。总之,今本《古今注》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的说法,文义不通,难以自圆其说,自顾尚且不保,更不能作为证成三品乐说的凭据。陈旸《乐书》卷一百四十七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一百三十八所引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常”,才是其正确的文本形式。而失去了这一所谓旁证的支撑之后,刘昭注引文错讹之处则更加昭然若揭。

综上所述,《宋书·乐志二》、《隋书·音乐志上》和《通典·乐典第一》所引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语,作为史书正文,在历代传抄翻刻中错讹较少,其所列汉四品乐的名目高度一致,是准确可信的;而刘昭注所引,虽然文字最为详尽,但作为附益于史书的注文,在历代传抄翻刻中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,文本散佚严重,错讹较多,其所列汉四品乐的名目,“四曰短箫铙歌”已经讹变成了“其短箫铙歌”。今本崔豹《古今注》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一章”的说法,也存在讹误的问题,其正确的文本形式,应该是《乐书》和《文献通考》所引的“短箫铙歌,鼓吹之常”。换句话说,《隋志》和《通典》所列“一曰大予乐”、“二曰雅颂乐”、“三曰黄门鼓吹乐”、“四曰短箫铙歌乐”,就是历史上《东观汉记·礼乐志》所载的“汉乐四品”的名目。可以看出,《东观汉记》“汉乐四品”语和《古今注》“鼓吹”条,在历代辗转传抄翻刻的过程中发生了文本讹变,这种文本讹变又反过来导致了后人对于文本的误读。这种情况启示我们,对待古书佚文,尤其是那些存在不同文本的佚文,一定要尽可能搜集、比勘全部异文,甄别真伪,才有可能一窥古书的本真面目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湖北文理学院文学院

^①陈垣:《校勘学释例》,中华书局,2004年,第153页。